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林鶴原

鄭俊隆

被告 顏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7、93、1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
07 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
08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
09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
10 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浮動計算。詎被告未按期繳款，依約
11 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截至114年9月23日結算日止，尚欠新臺
12 幣（下同）104,932元（含消費款100,433元、利息2,921
13 元，依約計收費用1,578元等）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。

14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113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720,0
15 00元，原告於該日即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利息採
16 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計週年利率9.99%計算，違約時週年
17 利率為11.72%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
18 者，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
19 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
20 欠679,661元。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附表編號2所
21 示利息。

22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114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80,000
23 元，原告於該日即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利息採二段計
24 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2個
25 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計週年利率13.25%計算，違
26 約時週年利率為14.98%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
27 或付款者，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
28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8日後即未依約清
29 償本息，尚欠83,066元（含借款本金79,048元、利息4,018
30 元）。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附表編號3所示利
31 息，

(四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12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依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104,932元	11,428元	15.00%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89,005元	7.00%	
2	小額信貸	679,661元	679,661元	11.72%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83,066元	79,048元	14.98%	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